契税暂行条例

（1950年3月31日政务院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，1950年4月3日政务院发布1954年6月11日财政部[54]政财习字第48号批示以[54]财农范字第58号通知修改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证人民土地房屋所有权，并便利其移转变动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条例施行区域，乡村以完成土地改革地区为限，城市全国通用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土地房屋之买卖、典当、赠与或交换，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，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，由承受人依照本条例完纳契税。（注解：根据宪法规定，土地不准买卖、典当、赠与或交换，故不征收契税，下同。）　　第四条　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之县（市）及相当于县（市）之人民政府征收之。　　第五条　契税税率之规定如下：　　一、买契税，按买价征收百分之六。　　二、典契税，按典价征收百分之三。　　三、赠与契税，按现值价格征收百分之六。　　第六条　先典后买之买契税得以原纳典契税额，划抵买契税款，但以承典人与买主同属一人者为限。继承原承典人之直系亲属及配偶以同属一人论。　　第七条　交换之土地房屋，两方价值相等者，免征契税，不相等者，其超过部分，按买卖税率纳税。　　第八条　凡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党派、受国家补贴的团体，国营和地方国营的企业与事业单位，以及合作社等，凡有土地房屋的买、典、承受赠与或交换行为者，均免纳契税。（注解：关于免税的补充规定：甲）政务院财经委员会１９５４年８月２６日（５４）财经财（财）字第１２８号函《复陕西省关于免纳契税范围问题的函》规定，私立学校购房屋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可免征契税；乙）财政部１９５４年９月２９日（５４）财农范字８５号《关于契税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》规定，农民的房屋被国家征用后，以所领的补偿费购买房屋，经乡人民政府证明，免征契税；丙）财政部１９６３年财农申字第３７１号《关于华侨用侨汇购买房屋免征契税问题的复函》和１９６３年财农申字第７９７号《函复关于华侨用侨汇购买房屋免征契税的问题》规定，华侨、侨眷、港澳同胞及其家属用侨汇、外汇购买房屋，均给予免征契税的优待；丁）财政部１９８５年３月９日财农字第２２号《关丁城市个人购买公用住宅征免契税问题的函》规定，对经国务院批准的直辖市和各省、自治区确定实行公有住宅补贴出售的试点城市，个人购买公有住宅一律免征契税。）　　第九条　凡属共有土地房屋，如分析时应将原契连同分析单据呈验核准后，另换新契，免征契税，只收契纸工本费。　　第十条　已税契纸，如有毁坏或遗失者，得报请区村政府召集产邻出具证明，申请补契，不另征税，只收契纸工本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完纳契税，应于产权变动成立契约后三个月内办理投税手续，并按当地政府规定交款期限缴纳契税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凡进行田房买卖、典当、赠与或交换等行为而隐匿不报者，或实系买卖、典当、赠与或交换而以继承、分析等名义立契企图蒙骗逃税者，除责令据实完纳契税外，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，罚金以不超过应纳税额的三倍为限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凡匿报产价者，除责令据实补交短纳税额外，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，罚金以不超过短纳税额的二倍为限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凡已办理契税手续而逾期不交纳税款者，除限期追缴应纳税款外，并酌情课以滞纳金，滞纳金以不超过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五十为限。　　第十五条　伪造证据，侵占他人产业，或以应没收之敌逆房地产、冒名补契投税者，除没收已交税额外，并送请人民法院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条例施行细则，得由各省（市）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制定，并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备查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